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1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 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21]30 号）	3
1.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6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8
2.2021 年增值税政策汇总	11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11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2
3.2021 年进出口税收政策汇总	13
3.1.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 第 51 号).....	13
3.2.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18
3.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	

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 号)	20
3.4.海关总署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7 号)	21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22
3.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C 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1〕217 号)	23
3.7.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的通知	24
3.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6 号).....	53
3.9.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3 号).....	54
4.2021 年其他政策汇总	66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66
4.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 号)	70
4.3.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 号).....	72
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	78
4.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54 号).....	84

4.6.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	88
4.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99
4.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101
4.9.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103
4.10.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643 号《关于适当延长防疫相关优惠政策》建议的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18
4.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 号)	120
4.12.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合函[2021]355 号)	124
4.1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 号)	127
4.1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 号).....	131
4.15.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0014 号建议的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31
4.16.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63 号).....	132
4.17.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135
4.1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	

[2021]3 号).....	142
4.19.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	146
4.20.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21 修订)(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163
4.21.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公积金规[2021]1 号).....	171
主要服务范围：	173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74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174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174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1 年第 7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1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二）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 （三）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

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30 号)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现就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是指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 2010 年 8 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

三、对总机构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合作区内符合本通知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立在合作区内符合本通知

条规定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税务籍贯对于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一、现代物流业

1.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

2.物流外包服务

3.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4.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二、信息服务业

1.增值电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与服务.

3.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信计算、电子认证服务等)

4.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等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5.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研发

6.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 7.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 8.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 9.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穿戴等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

三、科技服务业

- 1.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 2.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 3.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 4.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四、文化创意产业

- 1.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 2.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 3.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 4.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 5.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五、商务服务业

- 1.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
- 2.法律服务
- 3.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
- 4.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 5.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及相关服务
- 6.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7.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8.国际邮轮运营管理服务

1.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全面落实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申报流程，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管理方式，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操作指引通告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适用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海纳税人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务院 2010 年 8 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范围，以下简称“合作区”）；

（二）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三、申报方式

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计算并填报相应行次，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一）一般企业

季度预缴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第 10 行“实际利润额”×10%的优惠金额填报在第 13 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中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10%的优惠金

额填报在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24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汇总纳税企业

1.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季度预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实际利润额” $\times 10\%$ 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 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24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分支机构享受优惠的，由总机构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按分支机构“实际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 的优惠金额，参照上述一般企业填报在相应行次。

四、优惠管理

前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

(一)政策享受方式

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写申报表中对应优惠项目享受税收优惠。

(二)留存备查资料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留存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等资料备查。

五、界定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六、政策服务

企业在自行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存在困难的，可向前海税务局反馈诉求，前海税务局可提供“清单式”服务，降低企业税收遵从风险。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2 日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三、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二)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 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 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 决定是否受理。

(一) 企业有申请意向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 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3.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4.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6.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7.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8.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 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9. 市场情况的说明, 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10.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1. 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4.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 5.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三）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九、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2.2021 年增值税政策汇总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 1-附件 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6.《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7.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8.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9日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年7月15日

3.2021年进出口税收政策汇总

3.1.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5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滞报金减免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中列明的以下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一)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第(二)项，“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第(四)项中的，“因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三、根据现行规定，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免滞报金申请书;

(二)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复印件(如：配额证明、许可证、减免税证明、担保凭据等);

(四)进口货物报关单证;

(五)滞报金缴款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附件)，并免于提交上述第(二)项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减免滞报金时，海关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告知：

(一)滞报金减免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二)滞报金减免申请及核批条件;

(三)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及办理要求;

(五)申请人义务及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从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或在受理海关现场领取《告知承诺书》文本，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就下列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
- (二)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
- (四)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
-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七)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办理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按规定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及上述第三条所列明的第(一)、(三)、(四)、(五)项申请材料。

七、对申请人提出的滞报金减免申请，如相关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八、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海关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 2 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书

海关总署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申请人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名称	
	证件号码	
行政机关告知	证明用途	证明滞报金产生的原因及责任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承诺选择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一般程序办理。
	承诺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向海关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适用情形	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需由政府主管部门、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后，海关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海关依据承诺内容核实情况。
	虚假承诺的 法律责任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 2 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证明	单位名称	
部门	相关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该批货物因_____滞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向海关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 （二）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 （四）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形；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申请人： 年 月 日		
海关： 年 月 日		

3.2. 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洋浦保税港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以下对经备案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称为“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自境外入区的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超过 30%，是指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含 30%，下同)。

第三条 海南省建立的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鼓励类产业企业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一企一户”管理制度。备案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认可的方式及数据标准与该平台联网，报送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且可追溯，符合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要求。海关通过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以及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 30% 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 30% 的货物，出区内销的，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可以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成品)征收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五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 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有关价格的确定，

参照《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和《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货物出区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区外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含该料件运至洋浦保税港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条 备案企业申请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的，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备案企业应当在有关货物出区内销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由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

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自行缴纳相关税款。报关单征免性质栏填写“加工增值货物”，备案号栏填写该货物对应的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第七条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内销适用该政策。

第八条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九条 海关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核)查。

第十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一)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二)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一条 对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海关税收征管事项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海口海关信息化系统上线同步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废止。

3.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三、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四、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境内航空公司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的税收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3.4.海关总署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7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 2020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相关工作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7 月 15 日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全文废止]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1月25日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现就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72091510	屈服 >355 牛顿/ mm^2 冷轧钢铁卷材，厚 $\geq 3\text{mm}$
2	72091590	其他冷轧，厚 $\geq 3\text{mm}$ 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3	72091610	屈服 >275 牛顿/ mm^2 钢铁卷材， $1\text{mm}<\text{厚}<3\text{mm}$
4	7209169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1\text{mm}<\text{厚}<3\text{mm}$
5	72091710	屈服 >275 牛顿/ mm^2 卷材， $0.5\text{mm}\leq\text{厚}\leq 1\text{mm}$
6	72091790	其他冷轧普通钢铁卷材， $0.5\text{mm}\leq\text{厚}\leq 1\text{mm}$
7	72091810	仅冷轧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厚 $<0.3\text{mm}$
8	72091890	仅冷轧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0.3\text{mm}\leq\text{厚}<0.5\text{mm}$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9	72101200	镀或涂锡的，普通钢铁板材
10	72103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11	72104900	其他镀或涂锌普通钢铁板材
12	72106100	镀或涂铝锌合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13	72251100	取向性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 $\geq 600\text{mm}$
14	72251900	其他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 $\geq 600\text{mm}$
15	72255000	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宽 $\geq 600\text{mm}$
16	72259100	电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板材，宽 $\geq 600\text{mm}$
17	72259200	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合金钢板材，宽 $\geq 600\text{mm}$
18	72261100	取向性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 $< 600\text{mm}$
19	72261900	其他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 $< 600\text{mm}$
20	73021000	钢轨
21	73042910	屈服强度小于552兆帕的其他钢铁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无缝套管、导管
22	73042920	屈服强度大于等于552兆帕，但小于758兆帕的其他钢铁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无缝套管、导管
23	73042930	屈服强度大于等于758兆帕的其他钢铁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无缝套管、导管

3.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C 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1〕2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2021 年第 2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1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3.7.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结合海关实际,特制定“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

一、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新征程

(一)“十三五”海关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心关怀下,海关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5年来,口岸管理体制实现革命性变革,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关检全面深度融合,口岸管理更加集约高效。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围绕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监管主要业务指标大幅增长,执法效能稳步提升;通关管理系统实现整合优化、迭代升级,科技创新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实施“强基提质工程”,清廉海关建设深入推进,“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令行禁止、担当奉献”的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卓有成效。特别是2020年,面对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外贸下行压力双重考验,全国海关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全面履职尽责,海关队伍得到历练,关检深度融合成效经受住实战检验,交出了一份保安全促发展的满意答卷。

(二)海关发展新方位。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和投资持续低迷。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面对机遇与挑战,全国海关必须在新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谋划未来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推动形成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展现海关新的使命担当。

(三)2035 年海关发展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基本建成。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全面发挥，全国海关一盘棋的垂直管理优势充分彰显，服务大局能力显著增强;海关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提升，建成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海关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法治海关建设全面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开放监管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支撑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更高水平的智慧海关，研发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全面加强，把关服务水平进入世界海关前列，干部队伍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二、“十四五” 海关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四)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开放、保障高标准安全、提升高效能治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为战略牵引，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推进政治建关、改革强关、依法把关、科技兴关、从严治关，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海关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加快形成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海关监管体制机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海关力量。

(五)遵循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海关工作全领域全过程，在推进海关改革发展中充分体现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海关为人民，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海关一切工作的根本价值追求。密切关注群众需求，公正执法，精准履职，高效服务，积极回应社会期盼，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依靠人民创造海关发展新成就。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海关工作的指挥棒，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融入海关改革发展，做到一体把握、全局统筹、协同推进、联动发展，不断开拓海关发展新境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作出海关积极贡献。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取向，坚定不移推进海关改革，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持续增强海关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一般性举措与关键性部署、先行先试与全面复制推广等各方面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海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海关发展远景目标，持续深化“五关”建设，不断丰富“五关”建设新内涵，全面发挥海关在安全、贸易、税收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新时代海关改革与发展之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政治建关全面强化，政治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政治信仰更加坚定，政治领导坚强有力，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提高，政治生态风清气正，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更加坚决有力，服

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更加积极有为，永葆政治机关鲜明本色，坚定走好“两个维护”第一方阵，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建设成效显著。

——改革强关纵深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改革创新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更宽领域、更高水平的机构改革“化学反应”全面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更高层次推进，国门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口岸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海关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依法把关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海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法治实施体系更加全面高效，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更加严密有效，法治实施保障更加协同有力，法治海关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科技兴关动力强劲，创新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创新驱动导向作用更加明显，科技研发和应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业务科技一体化有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实验室规划布局更加合理、技术体系更加完善，检验检测能力明显提升，口岸监管装备研发与应用成果丰硕，智慧海关全面建成。

——从严治关成效显著，干部队伍素质大幅提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清廉海关建设成效明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更加科学，与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要求相匹配的海关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不断涌现，各级领导班子不断优化强化，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专栏1 “十四五” 海关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属性
1.“一带一路”海关国际合作机制（个）	53	>90	—	预期性
2.与境外“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国家（地区）数量（个）	1	15	—	预期性
3.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8	>99	—	预期性
4.国际卫生港口岸创建数量（个）	—	35	7	预期性

5.口岸海关动植物检疫标准化建设覆盖率(%)	75	100	—	约束性
6.AEO互认国家(地区)数量(个)	42	≥60	—	预期性
7.海关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构建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国门安全防控体系，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

(七)加强进出境环节实货监管。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优化口岸监管作业机制和流程，加强口岸监管能力建设，提高进出境货物查检作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强化口岸监管和物流监控，加强口岸监管环节的反恐、防扩散和出口管制等工作，构建完善口岸核生化爆监测和枪支弹药的查发反恐体系。认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对进出境禁限管制物项实施有效监管。完善加工贸易海关监管制度体系，创新边境贸易监管方式。推进行李物品、免税品、邮递物品监管智能化、规范化建设，提升通关体验。探索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加强联网监管，应用智能审图等新技术强化实货监管快速监测探测，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威慑力。

(八)确保税收安全。

完善海关税收征管流程，优化税收征管模式，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打击价格低报瞒报、不实贸易等各类逃税涉税违法活动，维护安全公平有序的贸易环境。深入开展税政调研，积极参与进出口税收政策调整。优化非贸渠道税收征管机制，依托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征管智能化、作业信息化、缴税便利化。深入落实各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原产地管理，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保税、减免税等政策，支持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保障和促进产业安全。

专栏2 税收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 完善税收风险协同防控体系。

建立并完善产业、行业、企业和商品“四维”管理模式，聚焦“大税源、高风险”商品和企业以及税收政策执行风险防控，持续优化研判机制，防范化解整体性、全局性重大风险，规范排查处置税收风险，统一税收征管执法，推进税收风险源头治理。构建税管局与直属海关互为优势，关税部门与风控、稽查、缉私、监管、企管部门“六方”协同治理的综合治税新机制。

(二) 深化属地纳税人管理。

推动构建新型关企征纳关系。坚持源头规范、分类管理、协同治理，建立属地纳税企业底账和“双特”台账管理、纳税遵从度评估、涉税化验争议解决等机制，统筹运用正向激励和逆向管控手段，实施差别化纳税信用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自律，源头防控税收风险。

(三) 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

强化科技创新应用，持续提升关税大数据研发与应用能力，建立大数据应用安全体系下的、符合税收征管特点的数据驱动式征税大数据应用研发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完善税管作业平台功能，建设 H2018 税收征管平台和属地纳税管理平台，提升税收风险智能化防控水平。

(九) 维护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预警机制，推动实施智慧口岸精准检疫，筑牢“境外、口岸、境内”三道检疫防线。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创新口岸公共卫生制度，优化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模式，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设施设备建设，推动制定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国际卫生机场(海港、陆港)建设，探索建立重大疫情指定口岸和分级建设模式。强化口岸卫生应急建设，完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工作机制和应对预案，建立现代化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实施应急队伍“在岗-预备-储备”三级管理模式，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深化联防联控常态化运作机制，推动实现联合调查、联合预警、联合管理、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加强境外疫情监测，探索建立国际旅行卫生安全保障机制和标准。

专栏3 口岸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一) 全球传染病疫情监测系统建设。

建立全球传染病疫情 3D 可视化展示平台，建立指标型、事件型传染病风险评估模型。

(二) 口岸检疫查验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手段，完善口岸查验和检疫保障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监控和桌面指挥系统。

(三) 强化国境病媒生物监测。

建成病媒生物实时监测、远程智能鉴定系统，建立病媒生物标本库和生物信息库，推进病媒生物监测处置平台建设，建成“一系统、两库、一平台”智慧病媒生物监测体系。

(四) 建立特殊物品国家准入评估制度。

建立高风险特殊物品国家准入评估制度，推动建立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风险研判机制。

（五）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

推动创建国际卫生港。建设“国际旅行健康服务网”，推动国际旅行医学人才建设。

（十）严格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监管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健全动植检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预警，创新动植物检疫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便利可控集约高效的检疫监管机制、快速有效的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动植物检疫作业监管模式，实施更加安全便捷的动植物检疫措施。完善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现场检疫、实验室检测、检疫处理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动态调整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动植物产品检疫准入清单，及时收集发布国外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标准。建成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动植物检疫要求数据库，构建全球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平台，推动开展国际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联合监测。

专栏 4 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

构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体系，加强信息搜集与整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建立监测数据库，构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级别判定指标体系及风险预警智能化判定模型。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数量不少于 2 万个。

（二）动植物检疫监管能力建设。

建成外来物种信息和口岸截获数据库，建立科学的口岸查验比例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检疫处理、进境活动物、粮食、种苗等高风险业务监管系统，推进口岸初筛鉴定室建设，实现口岸初筛检查鉴定覆盖率和远程鉴定系统覆盖率达到 70%。加强旅客携带物、寄递物等非贸渠道监管，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三）支持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

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动植物检疫法规标准的系统收集和研究，建成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检疫要求数据库和我国优势农产品资源数据库。推动建立出口农产品风险分级指标体系。支持水果蔬菜、种苗花卉、水生动物等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

（四）跨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全球共治。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多双边合作覆盖率达到 8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等国际组织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60%。完成发展中国家动植物检疫人员技术交流培训项目 3-5 个。

（十一）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优化进出口食品源头治理、口岸监管和后续监管等制度设计，构建

进出口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制度体系。健全输华食品准入管理体系，优化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完善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管理，从源头上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优化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机制，提升口岸快速反应能力，更加有效处置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事件。完善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回顾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制度，强化与国内相关监管部门的合作。推动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与国内监管制度有效衔接，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出口食品直通放行。

专栏 5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一）健全进出口食品安全制度规范。

修订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优化和规范进出口食品安全多双边协议，完善签订机制。

（二）优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全面实施输华食品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评估和产品准入管理制度、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制度。对大宗、重点输华食品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管理体系回顾性检查实现全覆盖。建立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食品安全合作机制。完善出口食品境外通报问题处置协调机制。

（三）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

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数据库，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优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应急指挥和决策处置能力。

（四）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格局。

有效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深化进出口食品安全跨境检查执法协作和官方监管结果互认。

（十二）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点、风险评估中心、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作用，科学开展风险评估，精准确定风险类型，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措施和快速反应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规范。完善法检目录和检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采取多样化、差异化的合格评定方式，有序推进检验结果采信，建立采信机构目录管理制度。加强进口能源、再生资源等大宗商品以及重点敏感消费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等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清风行动”，推动建立跨境打假执法协作和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专栏 6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一）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和风险评估中心作用，完善风险监测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监测精准度和有效性，科学评估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完善分级分类预警制度和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

（二）优化进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

建立基于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科学运用多种合格评定模式的进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法检目录。深化进口大宗商品、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强化进口再生资源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对已取得质量安全准入资质的进口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强制性认证产品（CCC）等实施“大验证”监管制度。建立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三）提升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基础能力。

优化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功能，全面汇聚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信息，建成覆盖“安全、卫生、健康、环保”要素的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项目数据库。强化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验监管岗位资质管理，提升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验监管能力。

（十三）强化风险整体管控。

建立适应国家战略的供应链风险防控机制、区域风险防控协作机制和进出境管控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风险分析研判体系和风险处置体系。强化风险情报驱动，构建海关风险情报网络，探索建立海关风险情报国际对接机制。巩固海关内外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深化风险研判、稽核查、打击走私的协同联动，优化重大查发现场快速响应机制。推动建立口岸安全风险布控中心，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口岸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构建多元共治格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专栏 7 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强化一体化风险防控。

整合公共卫生、生物安全、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形成海关统一的风险防控规则体系，促进全领域风险防控深度融合。推进货物、寄递、旅检、边民互市、特殊监管区域等风险防控全覆盖。加强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前监管等风险防控，促进风险防控在海关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有效贯通。

（二）开展以供应链为单元的风险防控。

延伸风险防控链条，将风险信息情报收集向境内外源头、途中运输、港口码头等全供应链拓展，建立供应链风险分析评价标准，综合运用事前、事中、事后手段，制定科学风险防控策略。

（三）推进风险防控区域协作。

推动建立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区域协作机制，强化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对区域重大风险进行整体测量、精准评估和统筹处置。

（四）建立风险情报信息网。

选择条件成熟、人才富集、具备区位优势的海关，探索建设若干跨区域专项情报信息工作站，分领域、分渠道有针对性开展情报收集。

（五）强化系统集成保障。

建立健全风险作业、风险预警、风险管理、风控作战指挥、大数据管理监控等系统，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高效对接，提升风险自动甄别与预警能力，搭建跨关区、跨领域风险一体管控信息化平台。

（十四）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

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活动，严防各类违禁品进境。围绕中央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突出走私问题，加强走私态势掌控，持续深化打击“水客”走私等专项工作，坚决打击“洋垃圾”和象牙等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行为，严厉打击重点涉税商品、农产品、毒品等走私。强化打私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全域动态感知、智能精准研判、高效监测预警”的情报工作体系和“事前预警、主动查发、精准打击、有效管控”的专业打击方式，优化“智慧缉私”建设，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加强打击走私法制建设，探索建立联合打私机制，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四、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立足国内大循环，服务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充分发挥海关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重要交汇节点作用，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顺畅联通。

（十五）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提升沿线贸易安全与便利化水平。加快推广“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支持亚欧货运大通道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对接，拓展中欧“安智贸”合作，加大“关铁通”、海关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等项目推广力度，优化中欧班列和多式联运监管，支持中欧班列国内外集结中心从“点到点”向“枢纽到枢纽”升级。研究编制“一带一路”货物贸易指数，强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研究与应用，推进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互认，定期开展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评估。加强与沿线国家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合作，推动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食品农产品等重点商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范围，促进优

进优出。优化中东欧国家食品农产品输华准入评估程序，推动加快准入进程。

(十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探索建立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模式，以信用管理为基础，以信息监管为手段，通过政策叠加、制度创新、机制优化，对高端制造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实施整体监管、全程保税、便利流转，提升高端制造全球竞争力。拓宽保税政策范围，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支持扩大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领域。创新保税监管模式，促进产业链内保税料件自由流转，促进区内区外联动。发挥保税政策优势，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设立全球供应仓与枢纽。支持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服务国家种业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特殊物品进出境监管机制，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律法规，强化信息共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维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8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加强对国际贸易中侵权违法态势的综合研判，根据不同运输渠道、不同贸易形态下侵权违法特征，组织开展靶向性执法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集中整治，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高发态势。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和执法子系统。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运用，增强对侵权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能力，开展风险联合研判与风险布控，通过制定不同的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对侵权货物的精准打击。

（三）推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加强内外协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宣传引导，积极培育企业维权意识，提升企业维权能力，促进企业便利维权。加强与行业协会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利用国际海关合作机制，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提供支持。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加强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培育。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国海关博物馆以及青岛、义乌、厦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厅的作用。

（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全面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扎实推进多双边国际协议落实。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合作交流，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与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开展数据交换、案件信息共享、立法及执法实践交流等合作，完善打击跨境侵权违法活动的国际网络。

(十七)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服务贸易强国战略，支持做强做大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引导企业提升产业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城市、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等环节延伸。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支持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落实外贸新业态领域支持政策。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等新业态发展的通关便利化措施，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开展。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十八)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支持优质产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重点农产品进口，促进供给多元化。支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对国家战略性重点产业链实施专项扶持，落实相关减免税政策，支持扩大重点产业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吸引海外中高端消费回流。支持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机制，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应用、服务能力与效能。完善与国际海关间行政互助协作机制。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更好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的内销商品，探索实施特殊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

专栏 9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 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研究与应用。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及自由贸易协定等多双边框架下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的研究应用，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组织的国际标准研究，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趋势预判、监测预警、通报评议、交涉应对等相关基础支撑技术研究，提升运用规则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能力。

(二) 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机制。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集群，强化政企联合应对。建立涵盖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以及主要贸易伙伴、重点敏感产业、关键准入要求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打造国家级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平台。

（三）技术性贸易措施精准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面向政府和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精准服务体系，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评估精准度。加强对主要贸易伙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要敏感技术法规标准的跟踪、研究、评议和预警，建立多维度多层级培训和宣传机制。建立国外技术壁垒交涉应对重点企业数据库，增强企业运用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企业吸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所包含的先进技术，提升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与贸易伙伴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上的协调与互认，合作化解技术壁垒。建立一支涵盖多语言、多业务领域、多层次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骨干队伍，重点培养主任骨干 50 名左右。

（十九）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推进通关制度合作与创新，推动口岸集群一体化融合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畅通国内大循环。发挥综合保税区开放型经济平台作用，支持确有发展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加强沿海沿边地区口岸与内陆口岸通关制度衔接，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持续推动通道沿线通关便利化。支持建设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开放平台，加强边境重点战略通道口岸建设。通过优化口岸开放布局、支持优势食品农产品出口等，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精简进出口环节单证及证明材料，简化企业注册备案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通关物流类单据单证电子化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降低企业税收担保成本，完善多元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增加企业便利缴税渠道。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降低通关成本。加强与境外口岸查验管理部门合作，推动联合实施对等通关便利化措施。

（二十一）加快口岸现代化建设。

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建设平安口岸，完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机制，提升口岸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效能口岸，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便捷流动，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智慧口岸，围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建设法治口岸，健全完善口岸管理制度，提升口岸管理法治化水平。建设绿色口岸，推动口岸高效可持续运行，实现口岸资源集约利用、投入产出最优、设施共享共用。

专栏 10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程

（一）深化“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功能。

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和检验检疫证书原则上都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等，其他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办理事项实现“应上尽上”。

（二）拓展“单一窗口”覆盖面。

依托“单一窗口”基础架构，将“单一窗口”功能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形成良好贸易服务生态。

（三）推进“单一窗口”国际联通。

拓宽联接共享，推进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单一窗口”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成为我国与世界贸易联通的数字门户，联接贸易、物流、金融和基础设施等，驱动贸易链和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

（四）夯实“单一窗口”信息化基础。

推进数据协调、简化和标准化工作，充分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单一窗口”性能优越、信息安全可信、流程公开透明。加强电子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运维服务体系，提高平台稳定性，全年系统整体可用性达 99.9% 以上。基于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数据交换体系和统一标准规范，持续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数据交换共享。建设全国口岸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全国口岸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持续深化海关改革

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着力点，通过“巩固、完善、深化、提高”关联耦合、压茬推进海关各领域改革，建立完善改革评估反馈机制，推进海关监管体制机制现代化。

（二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建立健全海关权责清单制度，准确界定海关法定职责，厘清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拓展“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推进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整合行

政相对人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行政相对人数据库，推动数据共用共享，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办理。推进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谁审批谁负责”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联合检查，鼓励各地海关加强探索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放管服”改革经验做法。

(二十三)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

围绕“拓围、提质、增效”目标，更高质量、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中心-现场式”管理架构，加强“两中心”核心能力建设，健全作业现场与“两中心”之间的执行反馈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税收征管的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强化业务运行监控，加强报关单运行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全链条实时监控和有效预警，统筹风险整体防控和业务运行管控。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系，以条块结合和专业化原则科学调整职能部门管理范围，优化人、物、事、职、权相宜的监管资源配置。深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按照市场化要求，聚焦“合格入市”环节监管效能提升，重点厘清各类管理行为法律属性和不同现场海关功能定位。推进属地查检业务改革，优化属地查检作业流程，科学设定查检抽样检测比例，提升属地查检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强化改革系统集成，以“两步申报”改革为引领，以“两轮驱动”为枢纽，以制度、系统、举措的配套衔接为重点，加强各项改革举措关联耦合，拓展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

(二十四)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海关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将信用管理嵌入海关监管全过程，强化结果应用，优化系统建设，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创新稽核查工作模式，推行“互联网+稽核查”。统筹开展涉税、涉检领域稽查，加强对检验检疫违法违规问题的贸易调查和风险研判，开展检验检疫领域专项稽查，拓展稽查广度深度。优化海关核查管理制度，完善第三方协助核查工作机制，建立第三方结果采信制度、守法优质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管理机制，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规范外贸综合服务和市场采购监管，促进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推行和完善主动披露制度，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守法自律。

专栏 11 海关稽查核查能力提升工程**（一）创新稽查工作模式。**

加强“互联网+稽查”系统应用，扩大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或仓储管理系统（WMS）联网应用企业数量，健全智能监控分析模型，强化对企业后续监控分析，积极开展网上稽查。将第三方协助稽查拓展至检验检疫领域，提升稽查整体效能。

（二）深入开展专项稽查行动。

强化对“洋垃圾”、濒危动植物、野生动物等非法入境行为的稽查，加大涉税、涉检领域专项稽查力度。

（三）建立健全海关核查工作体系。

健全海关核查管理制度，推进分类核查改革，完善标准化作业内容，健全联系配合机制，构建权责明晰、统一规范、协同高效的海关核查工作体系。

（四）推行主动披露制度。

优化主动披露制度规范，引导企业主动如实向海关报告发现问题，探索将主动披露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守法自律。

（二十五）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特殊监管区域发展。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优先在海关管理机制、管理方式、监管模式和科技手段上改革创新，并做好成熟经验的复制推广。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早期收获项目建设，探索海关监管模式集成创新。科学规划综合保税区布局，完善管理制度，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优势，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发展。

专栏 12 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工程

（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早期收获项目落地，做好全岛封关运作海关相关工作。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探索实施“一企一账”“一人一码”管理，创新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安全准入、税收征管风险防控等体制机制。推动二级监控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建设一流国际旅行保健中心。

（二）促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

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最具国际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三）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

将海关改革项目优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差异化创新。推动跨部门联合创新，积极开展系统集成制度创新，加大复制推广力度。

（四）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支持综合保税区不断完善政策，拓展功能，科学合理布局，强化综合保税区事中事后监督。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五）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发展。

新设综合保税区或自由贸易试验区相互依托开展规划选址。发挥政策比较优势，合理安排区内外产业布局。大力开展集成创新，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强创新链。

（二十六）全面提升服务决策能力。

强化全局视野和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强调查分析研究，以高质量的分析研究服务党中央决策。依托真实、客观、准确的数据，开展有立场、有方向、有质量的研究，为国家宏观经济治理提供高质量决策建议。做好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政策研究，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协调、整体运行的政策研究合力。加强与外部智库合作、国际交流合作，形成常态化的政策研究合作机制。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深化贸易数据、业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综合分析研究，完善全球贸易监测分析中心工作机制，健全宏观经济分析研究、业务分析研究、统计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坚持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加快推进统计作业流程再造，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探索构建具有中国海关特色、准确反映国际国内经贸发展趋势的指数体系，建设覆盖海关业务全链条的业务统计系统。提升统计调查能力，推动行政记录统计与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的有效衔接，拓宽统计数据源。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快推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建立全国海关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中心，构建业务数据安全与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对外交换，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专栏 13 海关特色高端智库建设工程

（一）统筹推进智库建设。

科学界定各类智库功能定位，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突出优势和特色，调整优化智库布局，到 2025 年重点建成 2-3 个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海关特色高端智库实体。对标国家高端智库入选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海关单位申报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培育单位。

（二）优化智库运行机制。

加强对海关特色高端智库建设组织领导，推进组织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和完善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制度，优化完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制度和海关政策评估制度，实施研究课题项目化管理，创新成果评价和应用转化机制。建设专业数据库、案例库和信息系统平台，为决策咨询研究提供信息和技术保障。建立与外部智库交流合作机制。

（三）提升智库研究力量。

加强海关特色高端智库人才培养，培育若干名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领军人才。探索构建智库“旋转门”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智库之间、海关内部与外部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吸纳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外部专家学者。按照国家规定，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

（二十七）完善海关技术规范和业务规范体系。

建立全国海关统一的业务指标体系，实施目录管理，统一发布。完善统一的数据规范体系，实现数据规范化、标准化。优化支撑性业务规范，统一各业务现场执法尺度、技术规范。遵循国家和国际有关标准规范，构建适用于全链条监管的统一技术规范，提升信息数据交换水平。加强国内外技术规范跟踪比对研究，不断完善海关技术规范体系。

(二十八)深化财务管理改革。

健全海关预算保障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能。加强财务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海关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健全与国家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相衔接、适应海关发展要求的现代海关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具有海关特色的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完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适应海关系统特色的海关事业单位财务保障机制，提升海关技术支撑和后勤服务的保障能力。科学管理海关资产，以闲置房地产处置为突破口，提升海关资产使用效益。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结构和空间布局。提升海关财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完成智慧财务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艰苦地区边关的支持保障力度。

六、全面推进法治海关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完善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加强依法把关，营造更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执法环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十九)完善海关法律制度体系。

以海关法修订为牵引，推动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关税法等法律以及配套行政法规、规章制修订，积极参与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海关执法密切相关领域立法，逐步形成以海关法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全面优化现行海关规章结构布局，统筹推进海关法律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着力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确立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计划执行率，完善立法程序，深入开展立法后评估，提升海关立法质量和效率。

(三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落实落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健全完善海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从源头上规范权力行使。主动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行政诉讼应诉水平。完善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多元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努力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深入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设智慧海关法律服务数据库。

(三十一)强化法治保障作用。

健全对重大业务改革方案、配套制度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机制，重点开展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审查内容实行目录管理，完善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海关业务改革，做好相关改革方案的法律论证，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将成熟的海关业务改革经验和举措固化为制度规范。深化涉外法律制度研究，做好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项下海关相关配套规章制定和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升跨境贸易透明度和便利化。

(三十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强化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科学布局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分层级分岗位多方式的培训轮训，推进法律专家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从海关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任内部法律顾问，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扩大海关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应用水平

强化科技支撑引领，紧扣全面建成智慧海关，夯实海关科技创新基础，构建“大平台、微服务、小终

端、富生态”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加快海关数字化转型，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数字化技术提升海关整体智治水平。

(三十三)强化国门安全科技保障。

面向重点应用需求，突破基础研究瓶颈，加大共性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推动集成示范全链条设计，按照一体化思路组织实施，攻克关键难题，建设国门安全现代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国门安全总体防控科研能力和水平。围绕国门生物安全，加强新发和烈性传染病国境阻断技术与储备，完善早期预警、实时监测、远程鉴定、快速检测、应急处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输入或潜在重大动物疫病、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等，开展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展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因子关键性检测、预警和监控追踪技术研究。加强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优化现场快速检测技术手段。以“境外、口岸、后监管”环节为场景，开展技术平台构建、境外风险监测、口岸风险监测以及进出口企业管理与稽核查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优化海关查验作业，升级单兵查验系统和设备，实现海关监管更加智能、精准、高效。

专栏 14 单兵查验优化升级工程

（一）更新换代单兵查验设备。

升级单兵查验设备，统筹检验检疫业务对现场查验设备需求，以便捷实用管用为原则升级换代现有单兵设备，拓展单兵查验设备应用领域，为现场查验关员减负。

（二）研发应用新型单兵查验设备。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要求，研发应用 AR 智能眼镜等装备，推广非接触式查验。丰富设备功能，加快实现专家远程指导，不断提高查验效能。

（三）优化移动查验作业应用。

将重点检疫人员信息、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图谱等实时植入单兵作业应用，实现移动查验作业系统对检验检疫业务现场查验的全覆盖。加强 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探索新智能化手段在监管点的应用。深化“互联网+单兵作业”在查验流程中的应用，服务现场查验去繁就简。探索完善既符合法律法规又与移动查验作业实际相适应的新型查验制度机制。

(三十四)增强海关信息化支撑能力。

着力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海关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 H2018 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加快各类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加强智能审图、智能化卡口、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提升智能监管水平。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基础设施，升级完善政务办公、党建队伍、财务

管理、廉政监督等信息化应用，实现统一规范的智慧管理。完善海关安全技术体系，强化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以“零风险、零泄漏”为目标，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海关大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保护要求，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网络安全保护业务、数据安全保护等平台，提高海关网络安全感知、监测、防护、响应、恢复水平，保障海关业务运行安全。加强信息系统准入准出管理，建立健全海关信息化质量安全保障与评价体系，推动实现海关数字化、智能化运维。加快国产软硬件推广应用，构建国产应用支撑生态，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加速基础设施云化进程，建设支撑新一代智慧海关的技术平台。

(三十五)深化海关大数据应用。

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汇聚多形态数据资源，形成海关大数据湖，为海关数据治理提供基础支撑。构筑集专家经验与业务知识为一体的知识计算新引擎，建设海关特色知识图谱，打通从数据到知识再到智慧的能力提升通道。探索构建与业务实体运行良性互动的数字镜像，以大数据驱动风险防控、通关监管、税收征管、检验检疫等海关主要业务运行，建设大数据安全体系，形成大数据智能应用生态，提升大数据辅助治理能力。

专栏 15 大数据海关应用提升工程

（一）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

以海关大数据平台为核心，构建新一代海关云计算平台、海关网络体系、边缘计算和移动终端数据接口设备、大数据共性应用基础支撑平台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物理环境独立云平台生产环境、仿真环境、开发环境，扩大图形处理器（GPU）计算资源。

（二）加强海关大数据管理。

梳理汇聚海关内外部数据，提供多类型的实时智能数据服务。建设企业、人员、货物、物品、行为、运输工具、案件、事件等模型主题库。整合数据开发和治理流程，推进共性数据融合加工。在实施数据分层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海关数据全域融合。

（三）完善海关大数据应用。

建立知识库、模型库、智能标签库和知识图谱，建设海关特色知识图谱，提升大数据海关应用智能化水平。构建外贸形势评估、宏观战略决策、全球突发性事件决策等模型，实现全景可视化、智能化、智慧化作业。采用“基础平台+应用场景”模式，建设主题库和大数据应用模型矩阵。建立海关大数据模型管控体系。

（四）建设大数据安全体系。

以海关数据为核心资产，围绕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按照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数据唯一标识、数据动态维护、数据责任确权、数据授权审批、数据安全共享、数据安全销毁等管理规范，通过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加密和脱敏、数字水印、数据血缘追踪等技术，实现对数据使用和共享的安全状况可视、可知、可管、可溯和可预警。

(三十六)加强海关实验室整体规划和协同建设。

优化调整海关实验室规划布局。依托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按专业领域遴选推进署级中心实验室建设，引领海关各专业领域实验室发展。加强海关实验室分级建设与管理，结合口岸业务分布情况，加强动态调整，推动区域优化，持续完善海关实验室技术体系。建设推广海关实验室管理系统，提高海关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发挥实验室对海关直属院校人才培养的支持作用。加强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按专业领域推进海关基准实验室建设，发挥其科研带头作用。

专栏 16 海关实验室技术支撑工程

(一) 加强国门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聚焦国门生物安全执法把关技术保障需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建设。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建设，满足实验室环境要求。加强传染病防控、动植物检疫、外来入侵物种鉴定、物种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专业领域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实验室环境设施，加强仪器设备配置，提高实验室技术保障水平。

(二) 完善实验室规划布局。

优化海关实验室规划布局，重点推进署级中心实验室建设，引领本专业领域海关实验室发展。推进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实验室技术联盟作用，加强协同创新、资源共享。

(三) 加强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落实生物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实验室建设有关要求，制定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明确海关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提高实验室技术能力。

(四) 加快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完善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基础设施，整合集中实验室和科学技术研究基础资源，建设境外传染病样本库和生物信息库，初步建立种质、菌（毒）种等资源的收集、保护和利用体系，为技术研究攻坚和基础资源储备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三十七)强化口岸监管装备研发与应用。

开展货物监管物联网装备、大宗散货在线监测等口岸监管装备的智慧远程监管技术研究。开展入境固体废物快速鉴别、危化品现场快速筛查、走私物品快速查验、智能查验机器人、新一代口岸集装箱核生化爆监测、检疫生物雷达、车辆底盘查验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场监管装备研发。拓展人工智能、5G、物

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海关建设中的应用途径，强化实用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发，实现科技装备小型化、便携化、智能化。加快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吸收、推广运用，实现口岸监管装备的联网集成、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持续优化机检设备智能审图。

专栏 17 强化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工程

（一）推广人工智能（AI）等信息技术应用。

加大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尖端技术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应用，推进全链条商品管控，保障源头可溯、去向可循、状态可控，实现无人式、智能化、泛在化、实时化远程管理，探索新智能化手段在监管点的应用。

（二）加大 5G 等网络技术应用。

利用 5G“超高速、多点同时连接、超低延迟”技术特性，实现超高分辨率影像发送等大量数据同时多方交换，快捷、便利、准确、实时地在多个地点间进行通信。

（三）扩大射频识别技术（RFID）等感知技术使用。

整合影像识别、辐射检测、智能感知、智慧视频等技术应用，推进监管前置管理。将无人机等技术装备或新技术手段应用于进出口监管查验、打击走私等工作，加大机器人对核物资、危化品、放射性超标等有害物品监管查验，建立覆盖口岸的智能监测系统。

（四）加强生物识别技术研究应用。

推进生物识别技术创新应用，提高旅客出入境信息匹配的准确性。扩大生物识别技术应用范围，全面提升对出入境人员以及进出海关监管场所人员的识别能力。

（五）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强化人工智能（AI）、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海关建设中的应用，加强海关监管智能化技术研发，构建国门生物安全技术体系，推进口岸传染病防控技术、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口岸动植物检疫技术研发应用，开展国际贸易保障技术研究。

八、构建海关大外事工作格局

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和国际合作为抓手，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全方位推动机制性海关检验检疫合作，逐步构建海关大外事工作格局，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在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体现中国海关责任担当。

（三十八）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

提升科技创新应用水平，推进基础设施、海关管理、海关监管的智能化，以数字化处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判别为主要手段，深化“智慧海关”建设。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边境监管手段、各边境部门协同监管、跨境合作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风险联防联控，推动“智能边境”建设。利用新签或修订合作文件推介“三智”理念，重点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的机制性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提倡海关网络的智能互联、海关治理的智能对接、全球供应链的智能合作，推动“智享联通”建设。加快推动与中东欧国家海关开展“三智”合作试点，积极推动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中欧陆海快线沿线国家通关协调咨询点。

专栏 18 全面推进“三智”建设和合作工程

（一）加强“三智”理念的深入研究。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智”及“海关贸易安全”理念丰富内涵，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率先探索同中东欧国家海关开展“三智”合作试点。

（二）加强“智慧海关”建设。

依托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关系，将智能卡口、智慧旅检、智能审图、产品信息溯源平台、人脸识别、智能单兵、无人机、机器人等我国海关先进经验融入合作项目，推进“智慧海关”经验交流与合作。

（三）加强“智能边境”建设。

深化国门安全合作。推动“点对点”“点对网”“网对网”等互联互通，建立风险信息特别是重点商品信息互换机制和合作防控机制。建立电子证书联网核查机制，对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实现电子数据实时查询和真伪比对。

（四）加强“智享联通”建设。

结合世界海关组织（WCO）执法等有关网络建设以及新技术应用等，推动建立国际供应链预警体系。深化与重点国家海关在保障供应链安全与便利领域的合作，商签合作文件，贡献海关合作成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海关“一带一路”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中国海关多双边信息交换。

（五）推动“三智”上升为国际海关最佳实践。

围绕货物快速通关、边境监管结果互认、贸易统计数据比对分析等共同需求推进边境“智能化”合作，同时固化双边和区域“三智”合作成果。推进“三智”与世界海关组织（WCO）战略对接，合作设立示范落地项目。在国际海关界积极分享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提升“三智”国际影响力。

（三十九）深化对外合作伙伴关系。

以服务国家重大主场外交为重点，积极参与国家间高层对话机制，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海关国际合作成果。全方位加强海关检验检疫国际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机制化合作，积极探索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供应链互联互通合作，持续深化中欧陆海快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以及中欧班列沿线海关合作，积极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安智贸”、海关信息交换平台、“关铁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风险管理等合作项目。促进贸易安全

与便利，持续深化打击走私等国际执法合作，加强政策沟通和技术交流。巩固和发展现有中俄、中哈、中蒙、中越等双边口岸合作机制。

(四十)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

深入参与世界海关组织(WCO)、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国际组织事务并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领域相关工作，深入研究有关国家(地区)自由区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等，推动多边框架下涉及海关议题的谈判磋商，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提升运用规则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能力。深度参与制定贸易便利与安全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在华举办全球“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大会等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积极竞选(聘)国际组织重要职务，资助和承办国际海关能力建设项目，培养和扩大海关国际“朋友圈”。深度参与防范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国际合作。积极参加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主动参与碳边境调节机制相关谈判。

(四十一)推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和落地见效。

服务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立足中国海关实践和改革发展方向打造中方提案，推进中日韩等自由贸易协定涉及海关议题谈判进程。提升自由贸易协定规则运用能力，牵头做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等议题谈判，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做好新签和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对接，加强与相关部门政策协调，推动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规则的落地实施。提高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提升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享惠便利化水平，完善我国原产地规则制度体系。加强与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机制化合作，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等涉及海关工作，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十二)深化与港澳台地区海关检验检疫交流合作。

建设性开展内地与港澳地区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推进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安全、商品检验、经贸协定、知识产权保护、口岸通关、打击走私等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和数据共享互通。服务高质量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积极创新大湾区口岸监管模式，加强执法合作，促进人员、货物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稳步推进海峡两岸海关在通关模式、“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走私等方面交流合作，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监管合作。支持对台小额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深度参与闽台合作，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全力推动两岸“应通尽通”。

九、持续推进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

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定走好“两个维护”第一方阵，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令行禁止、担当奉献”的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四十三)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体现三级党委体制更高要求的党建工作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强基提质工程”成果，突出机关带系统，深化“四强”支部建设，挖掘基层热源，打造示范样板，做实做亮党建品牌，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深入挖掘和传承海关红色基因，建设红色海关课堂、教育基地，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做对党绝对忠诚的国门卫士。落实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要求，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建设。

(四十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决落实讲政治要求，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全面提高政治能力。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形成年龄梯次配备、专业优势互补、来源渠道广泛的合理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健全选育管用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加强企事业单位和隶属海关领导班子建设，统筹使用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畅通公务员与

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渠道。充分发挥政绩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制定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分级分类考核。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考准考实领导干部，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四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关，以优化人才结构为重点，以培养高端人才为关键，以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为保障，切实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改进完善海关专家制度，重点培育海关特色智库人才、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开发急需紧缺人才，补充引进国门安全监管领域专业执法人才，扩大国际合作人才队伍储备，科学布局法治人才梯队。统筹培养重点领域人才，大力推进综合管理人才、行政执法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强化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成长路径。

专栏 19 海关人才发展工程

（一）着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海关专家人才培养工程，分专业领域培养首席专家 30 名、一级专家 150 名，建立 10000 人以上的专家人才库；实施特色智库人才开发工程，培养储备各类智库人才约 200 名；实施科技领军人才提升工程，引进工程院院士 1 名、长江学者 1-2 名，培养具备冲击两院院士条件的科技领军人才 2-3 名，建好建强 8-1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引进 50 名以上博士后人员。

（二）大力开发急需紧缺人才。实施专业岗位执法人才补充工程，培养或引进具有专业背景、专业技能急需紧缺人才 3000 人；实施国际合作人才储备工程，完善覆盖各语种、海关各专业的海关外事工作骨干库，入库人才达到 1000 名；实施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工程，培养 150 名左右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队伍。

（三）统筹培养重点领域人才。实施党政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实施青年英才培养选拔工程，既考虑今后 5 年需要，又着眼今后 10 年乃至更长远发展，建立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结构合理的青年英才队伍；实施边关人才支持保障工程，选派干部援藏援疆不少于 30 人，推荐博士服务团成员不少于 10 人，选派干部参与“西革老”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 200 人，组织东西部互派业务骨干交流锻炼不少于 300 人。

(四十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贯穿始终、覆盖全面，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在海关业务改革和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以素质培养为中心，完善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的培训对象体系，构建务实高效的培训方式方法体系，健全科学规范的

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培训保障体系，着力构筑、完善、提升海关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

专栏 20 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工程

（一）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 2 至 3 年到党校、干部学院和经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至少接受 1 次系统理论教育，5 年内累计不少于 2 个月。

（二）完善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体系。大力开展政治训练、专业训练和执法训练，建立完善基于岗位职责的培训内容体系，评选署级“好课程”50 个、“好教材”50 套。

（三）建立分级分类的培训对象体系。分类分级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专业能力培训，每年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各级领导干部、职级公务员、新考录公务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专题培训。

（四）构建务实高效的培训方式方法体系。根据业务发展和干部队伍需求制定年度培训方案，统筹运用集中调训、网络培训、实操培训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开展培训，丰富拓展其他形式培训，创新培训方法。

（五）健全科学规范的培训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需求调研、培训管理、评价评估、理论研究等培训工作制度，推进一批重点课题研究，提升培训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建设坚强有力的培训保障体系。建设一批署级实训基地和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培养 500 名署级兼职教师，深化师资、教材、需求、评估等信息化管理，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保障。

（四十七）加强海关文化建设。

大力加强海关职业道德教育，发挥文化思想保证、精神激励、道德滋养的独特作用，增强海关干部职工自豪感、荣誉感、使命感，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海关品牌建设工程，创作海关精品力作，丰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品牌项目，推进建设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文化体系。实施媒体融合发展工程，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全员参与的海关新闻舆论工作大格局，探索建立“新闻+政务服务”的运营模式，提升海关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的专项档案工作。

（四十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健全完善与主体责任清单配套的检查考核机制，突出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不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完善“四风”问题常态化收集核查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

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强化“制度+科技”成果运用，推进廉政风险源头防控，严厉查处“效率寻租”、吃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聚焦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全面推行督察项目清单管理，依托信息化强化督察数据分析，加强联合督察。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有序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计，推广“集中分析、分散核实”联网审计，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完善以岗位为单元的内控节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海关风险预警处置和审计监督平台覆盖行政执法全领域及非执法主要领域。完善海关执法评估体系，客观、量化评估海关政策措施落实成效。创新巡视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巡视工作全覆盖。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继续从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行为，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创建，深入推进清廉海关建设。

十、实施保障

在总署党委的领导下，最大程度激发各级海关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盘活资源，有序推进，形成强大合力，保障“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四十九)加强组织部署。

深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总署党委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统一领导，全国海关各单位、各部门均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细化发展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加大发展规划的专题宣贯，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五十)全面统筹推进。

加强行政运转综合保障，推动内外协同，以规划统领全面深化改革、有效履行职责等各方面工作。加强规划衔接，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互相兼容，形成完整的海关规划体系。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沟通协作，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化政务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共同推动规划组织实施。

(五十一)强化支持保障。

加强组织人事与规划实施的协调，强化重大规划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务保障与规划实施的衔接，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十四五”时期海关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

(五十二)狠抓督导落实。

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加强跟踪问效。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推动规划全面落实。紧紧围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巡视、巡察等，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6号)

为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进一步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清单见附件。

附件：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②	商品名称	现行税率		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税率(%) ^③
				出口税率(%)	出口暂定税率(%)	
1	ex	72011000	高纯生铁(含锰量<0.08%,含磷量<0.03%,含硫量<0.02%,含钛量<0.03%)	20	15	20
2		72024100	铬铁,含碳量>4%	40	20	40
3		72024900	铬铁,含碳量≤4%	40	20	40

注：①ex 表示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应在该税则号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的税则号列。

③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表所列商品出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出口税率。

3.9.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3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说明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不列入本负面清单。

三、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

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二、建筑业	
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三、批发和零售业	
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

	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
6	除游艇外的外籍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或者在其内河航行、港口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如中国与船籍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
7	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8	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9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对于跨境交付方式,只允许:(1)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1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11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12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且完成训练合格的驾驶员回国按照简化程序换取中国民航相应驾驶员执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1)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或类似批准书;(2)获得中国政府许可。
13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任何外籍船舶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拖航。
14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15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1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9	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中国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应当由国有独资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设置、承担运行维护工作,并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20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21	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通信卫星资源出租服务,应在遵守中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中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的前提下,将通信卫星资源出租给境内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再由境内卫星公司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并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

	不允许境外卫星公司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直接向境内用户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
--	--------------------------------------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2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3	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六、金融业	
24	仅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可经营保险业务。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的除保险经纪外的保险服务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的下列保险服务,不受上述限制: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25	未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26	仅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可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7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8	仅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经营下列证券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

	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29	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以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以下服务,不受第 28 条的限制:(1)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2)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3)经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4)经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5)受托管人委托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资产托管人须符合法定条件。
30	以下情形不得通过跨境交付方式提供:(1)仅依中国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可担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2)仅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3)仅依中国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4)经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5)仅依中国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含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6)未经

	批准或登记,境内机构、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有价证券发行、交易。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1	依据中国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2	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依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的许可证,经营下列期货业务: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根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依法登记备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3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可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34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35	仅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的境外个人可以申请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36	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经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37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38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或国家另有规定

	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海南自由贸易 港内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不得超过 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39	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不得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40	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央行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 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 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申请可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会员, 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 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除外)。
42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境外律 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除外)。境外 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 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 “中国法律顾问” 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43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不得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4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证机构才可从事公证服务。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只有通过中国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中国公民才可担任公证员。
45	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6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只有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47	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48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直接进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境外服务提供者经资格认定,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 的可进行市场调查。
4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不得直接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50	境外个人不得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保安服务。
51	举办国际性节目交流、交易活动,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际性电影节(展)和设评奖的全国性电影节(展),须由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经海南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举办单一国家或 港澳台地区的电影展映活动。
52	境外个人不得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 不受此限制。
54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方案设计以外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55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56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及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科研、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九、教育	
57	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58	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 或证书。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59	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活动,注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按规定

	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承诺内容除外。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 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1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电影院年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电影引进业务。
62	国产故事片、动画片、科教片、纪录片、特种电影等,其主创人员一般应是中国境内公民。因拍摄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因拍摄特殊需要,经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除已有特别协议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外,境外主要演员数量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国对对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境内任何单位未取得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合作摄制电影。未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独立摄制电影。

6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个网站年度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产电影、电视剧总量的 30%。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视听节目,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	--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64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中国对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指定单位申报。播出按规定引进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符合有关时间比例、时段安排等规定。
65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从事网络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6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但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除外。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依法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用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中国政府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6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但经批准,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及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

	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 25 。聘用境外个人参加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68	境外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但可以参加由中国境内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或受中国境内的文艺表演团体邀请参加该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并须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个人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6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1)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新闻机构可设立常驻新闻机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2)经中国政府批准且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例如,向境内通讯社供稿。
7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业务。

4.2021 年其他政策汇总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 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应当缴纳契税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 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 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 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 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 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 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 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 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 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 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 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0日

4.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实现改革地域、事项“两个全覆盖”，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确保全国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7月1日起高质量实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

按照《通知》要求，市场监管领域共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3项，优化审批服务9项。总局对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细化规定(见附件1)，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市场监管领域共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贸试验区版)》，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分别试点直接取消审批和实行告知承诺，总局对改革内容、许可条件、材料

程序、监管措施等作出规定(见附件 2)，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情况，优化调整执行政策，保障改革试点顺利实施。

三、确保各项分类改革举措有序实施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改革后，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符合整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实施“双轨”审批管理方式，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已受理“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调整后的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批。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理清监管责任，加强公正监管。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市场监管信用赋能，充分运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管理手段支撑各领域监管。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鼓励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强化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度、靶向性。

五、持续强化涉企信息归集运用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信息技术方案》(见附件 3)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和协同，确保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等信息进行标准数据交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归集共享。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电子证件有关数据规范，加快建设和改造许可系统，2022 年底前，实现发放标准化电子证件，并及时归集至总局电子证照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市场主体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过的材料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生成的电子证照材料，或者相关部门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原则上要通过内部共享获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做好政策解读、人员培训、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实施改革工作。同时，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总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郭建广 010-88650862

信息中心黄迪 010-82261512

附件:

- 1.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
- 2.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贸试验区版)
- 3.市场监管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信息技术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6 月 26 日

4.3.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 号)

现公布《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pdf

附件 2：关于《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的起草说明.pdf

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准备工作，督促证券公司在从事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投行业务)时归位尽责，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特别是证券公司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等相关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督促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抓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责任边界、推动建立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体系等重点工作，抓住关键环节，分类分级分步落实。坚持实质重于形式，注重实效。二是依法监管。进一步明确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等各方监管职责，持续推进监管规则体系建设，完善投行业务监管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提升监管的规范性、公正性、透明性和有效性，强化对监管执法的监督。三是标本兼治。在严肃查处“带病申报”等突出问题的基础上，以激发证券公司内生动力为着力点，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公司自治和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合力。

1.深化统筹协作。证监会建立健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监管协作机制，分析研究投行业务监管重大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并协调组织实施。

2.明晰工作职责。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等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查处理。

3.强化检查监督。证监会对各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执行制度规则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制度规则，提升监管和执业的规范化水平。

4.强化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细化和完善投行业务监管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监管问责措施,实现监管的标准化、体系化,增强监管的规范性、公正性、有效性、可实施性。

5.完善辅导验收、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制度。统一规范辅导监管制度,在不新增准入的前提下优化辅导验收标准和程序。坚持重要性原则,适时修改完善首次公开发行(IPO)现场检查规定、现场督导指引等,进一步明确检查督导标准,及时通报检查督导结果,提高透明度。建立债券审核注册环节现场检查制度。

6.完善投行业务执业标准。按照专业分工、可实施、易操作原则,完善证券公司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执业规范,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责和执业重点,压实投行责任;同时,充分发挥各中介机构专业优势,适度减少证券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研究制定IPO特定行业信息披露规则。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标准,细化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7.厘清中介机构责任。各中介机构对各自出具的专项文件负责,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引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内容的,出具意见或文件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责任。证券公司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合理信赖”为一般原则,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进行调查、复核,对未引用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复核但未复核,或复核工作未全面到位的,依法承担责任。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细化需要证券公司复核的“重大事项”的标准及程序;研究明确证券公司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监管和司法实践,推动完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规则,为中介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提供制度基础。

8.完善发行承销制度。加强对报价机构、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规范报价、定价行为。完善股票发行定价、承销配售等相关规则。评估完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重点防范“结构化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面强化立体追责，净化市场生态。

9.强化前端把关。交易所坚守板块定位，提高问询质量，严格执行常态化的审核质量检查机制;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用好暂不接受文件等措施并实现两所互认。

10.加大监管问责力度。进一步扩大现场检查和督导面，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对收到现场检查或督导通知后撤回的项目，证监会及交易场所将依法组织核查，坚决杜绝“带病闯关”行为。

建立投行业务违规问题台账，对投行项目撤否率高、公司债券违约率高、执业质量评价低、市场反映问题多的证券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条件的，依法稽查立案处罚;用好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业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全面强化自律管理、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刑事惩戒以及民事赔偿等立体追责方式，依法追究投行业务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责任。

(四)做实“三道防线”，强化机构内部控制。

11.压实管理层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压实公司主要负责人、相关高管的管理责任。按照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的要求，对项目人员、内控部门、公司管理层等全链条上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12.强化内部制衡。督促证券公司严格投行业务执业过程管控，提升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制衡作用。建立内控部门对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改进投行业务内部激励机制，严禁将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

(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

13.推动建立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体系。按照可实施、可回溯、可检验原则，制定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规则，主要从投行业务端、公司治理端和监管端等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推动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系统，全面采集投行项目各环节业务信息，做到全程留痕、实时评价、定期汇总，对外公开评价结果。

14.突出“奖优限劣”。参考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及项目实施分类审核、分类监管。对执业质

量较好的证券公司，在机构监管“白名单”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支持其参与产品业务创新试点，适当简化行政审批和备案程序，实施差异化风控制度。对执业质量差的证券公司，项目审核注册时重点关注，加大现场检查督导力度，在增资扩股、产品业务创新等方面审慎对待。调整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投行业务评价指标，完善违规信息公示机制，强化声誉约束，充分激发机构重视执业质量、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提升公司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

15.完善相关配套机制。鼓励和支持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保护机构加强联系，创新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理好投资者合理诉求。强化廉洁从业监管，严厉打击在投行业务中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持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证券公司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承销业务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关于《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对注册制下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的监管，督促证券公司认真履职尽责，更好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扎实做好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准备工作，我会制定了《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注册制试点以来，证券公司内控水平和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总体有所提升，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一些证券公司尚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内部控制不完善，项目遴选不审慎，核查把关不严格，影响上市公司质量和行业形象。为此，有必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动证券公司持续提高执业质量，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二、《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3个方面15条工作措施，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督促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

(二)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依法监管、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发挥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合力，既要出重拳，整治当前乱象，又要立足长远，构建长效机制。

(三)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5项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合力。证监会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监管合力和监管效能。

二是完善制度规则，提升监管和执业的规范化水平。强化投行执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辅导验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息披露、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等投行业务监管规则或机制安排。进一步厘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机制。

三是全面强化立体追责，净化市场生态。扩大现场检查和督导面，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对收到现场检查或督导通知后撤回的项目，应依法组织核查，坚决杜绝“带病闯关”的行为。建立投行业务违规问题台账，重点对项目撤否率高、公司债券违约率高、执业质量评价低、市场反映问题多的证券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前移问责关口，加大监管问责力度。

四是做实“三道防线”，强化机构内部控制。压实证券公司主要负责人、高管的管理责任。落实对投行业务各环节责任人员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部门的制衡，建立内控部门对业务人员的质量评价机制。严禁业务人员薪酬与项目收入直接挂钩。

五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推动建立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机制，对证券公司业务开展、质量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推动建立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系统，实现业务及监管全链条、全周期电子档案化，做到全程留痕、实时评价、定期汇总，对外公开评价结果。突出“奖优限劣”，根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及项目实施分类审核、分类监管。调整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

价中投行业务评价指标。完善违规信息公示机制。强化廉洁从业监管和行业文化建设。

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 2025 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 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 2025 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

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2025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2025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

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2025年，力争培育10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2025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2025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

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2025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

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联等多双边谈判，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

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继续大胆探索实践。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4.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要加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宣传力度，指导有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意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真实、完整、准确、

不被篡改。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建设电子劳动合同业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接收电子劳动合同的数据格式和标准，逐步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中的全面应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 日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指电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以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为载体，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条 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章 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

第四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通过有效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劳动合同订立、调取、储存、应用等服务，具备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意愿确认、数据安全防护等能力，确保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的订立、生成、传递、储存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真实、完整、准确、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等要求。

第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使用政府发布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未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同意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在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前，明确告知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下载完整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途径，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确保向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通过数字证书、联网信息核验、生物特征识别验证、手机短信息验证码等技术手段，真实反映订立人身份和签署意愿，并记录和保存验证确认过程。具备条件的，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开展实人实名认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和密钥，进行电子签名。

第九条 电子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署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生效，并应附带可信时间戳。

第十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要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者 APP 信息提示等方式通知劳动者电子劳动合同已订立完成。

第三章 电子劳动合同的调取、储存、应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提示劳动者及时下载和保存电子劳动合同文本，告知劳动者查看、下载电子劳动合同的方法，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劳动者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用人单位要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电子劳动合同的储存期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合同保存期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优先选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建设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以下简称政府平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未通过政府平台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格式和标准，提交满足电子政务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便捷办理就业创业、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职业培训等业务。非政府平台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支持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及时提交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留存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全过程证据，包括身份认证、签署意愿、电子签名等，保证电子证据链的完整性，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调用，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机构查询和提取电子数据提供便利。

第四章 信息保护和安全

第十七条 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的管理、调取和应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及其所依赖的服务环境，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提供连续服务，防止所收集或使用的身份信息、合同内容信息、日志信息泄漏、篡改、丢失。

第十九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建立健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保护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电子劳动合同信息。未经信息主体同意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电子劳动合同查阅、调取等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中主要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二)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是指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三)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

(四)可靠的电子签名，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

- 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五)可信时间戳,是指权威机构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产生的能够证明所签名的原始文件在签名时间之前已经存在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6.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司 法 部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

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 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 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 2.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 3.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 4.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

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doc

2.公平竞争审查表.doc

4.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安排，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范围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 6 项税务证明事项（见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工作要求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推行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0日

4.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9日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废止内容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题的规定	1988年10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13号 印发	全文	第二条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修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执行解释问题的通知	1990年6月12日	国税函发〔1990〕609号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确定雇主问题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国税发〔1997〕124号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8年4月17日	国税函〔1998〕241号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2003年10月22日	国税函〔2003〕1158号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资源税扣缴义务人资格审批事项的通知	2004年6月23日	国税函〔2004〕817号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定价税收管理工作中资本性调整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28日	国税函〔2005〕745号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豆腐皮等产品适用征、退税率问题的批复	2005年10月18日	国税函〔2005〕944号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1日	国税函〔2005〕1019号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14日	国税发〔2006〕35号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4月24日	国税函〔2006〕373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6〕1231号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6日	国税发〔2006〕185号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月22日	国税函〔2009〕41号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9年2月9日	国税发〔2009〕1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31号公告修改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8年版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业务需求》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国税函〔2009〕72号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2日	国税函〔2009〕203号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国税函〔2009〕271号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卷烟生产企业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通知	2009年7月3日	国税函〔2009〕355号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	2010年4月7日	国税函〔2010〕138号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016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	全文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已废止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2016年9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年9月28日	国税发〔1996〕190号	废止《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26日	国税发〔2002〕109号	二、关于粮食白酒的适用税率问题 （一）对以粮食原酒作为基酒与薯类酒精或薯类酒进行勾兑生产的白酒应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对企业生产的白酒应按照其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是既有外购粮食、或者有自产或外购粮食白酒（包括粮食酒精），又有自产或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包括酒精）的企业其生产的白酒凡所用原料无法分清的，一律按粮食白酒征收消费税。	第一条、第四条已废止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4.9.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7 月 12 日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保障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规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办理税务稽查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税务稽查由稽查局依法实施。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稽查局具体职责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

第六条 稽查局应当在税务局向社会公告的范围内实施税务稽查。上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办理的需要指定管辖。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章对税务稽查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税务稽查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办理的原则逐级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

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税务稽查人员具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检查对象申请税务稽查人员回避或者税务稽查人员自行申请回避的，由稽查局局长依法决定是否回避。稽查局局长发现税务稽查人员具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稽查局局长的回避，由税务局局长依法审查决定。

第九条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十条 税务稽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行使职权；
- （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三）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被检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 （五）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 （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请客送礼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 （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税务稽查人员在执法办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章 选案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加强稽查案源管理，全面收集整理案源信息，合理、准确地选择待查对象。案源

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待查对象确定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实施立案检查。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稽查局可以在立案前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第三章 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前，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方法。

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被查对象，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其打开该电子信息系统，或者提供与原始电子数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资料一致的复制件。被查对象拒不打开或者拒不提供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对该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直接检查，或者提取、复制电子数据进行检查，但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不得破坏该电子信息系统原始电子数据，或者影响该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关联。

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

- （一）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第十八条 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

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

第十九条 需要提取证据材料原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提取证据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确认。对需要退还的证据材料原件，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需要将已开具的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需要将空白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调验空白发票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

提取证据材料复制件的，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原件保存单位（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及原件存放地点，并签章。

第二十条 询问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有关权利义务。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修改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并逐页签章、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章、捺指印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笔录可以手写或者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

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变更前的笔录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條 制作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调取视听资料时，应当调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难以调取原始载体的，可以调取复制件，但应当说明复制方法、人员、时间和原件存放处等事项。

对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对图像资料，应当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條 以电子数据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打印时间或者提供时间，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当事人签章。

需要以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的，检查人员应当与提供电子数据的个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或者经单位授权的其他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同时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电子数据提供者签章。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证明目的或者对象，提取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以及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签封情况等。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压缩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四條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调查取证情况予以记录。

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检查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章。

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上签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可以由其签章证明。

第二十五條 检查人员异地调查取证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发函委托相关稽查局调查取证的，必要时可以派人参与受托地稽查局的调查取证，受托地稽查局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

需要取得境外资料的，稽查局可以提请国际税收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获取。

第二十六条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第二十七条 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交付税收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的内容、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交付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并于作出冻结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纳税

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采取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填写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出具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查封清单、扣押收据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稽查局分别保存。

采取查封、扣押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措施时，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其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三十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一）案情复杂，在查封、扣押期限内确实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
- （二）被查对象转移、隐匿、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证据材料的；
- （三）被查对象拒不提供相关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检查的；
- （四）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可能使纳税人转移、隐匿、损毁或者违法处置财产，从而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

- （一）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履行期限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
- （二）税收强制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三）税收强制措施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四）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

第三十二条 解除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送达解除税收强制措施决

定书，告知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时间、内容和依据，并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有关事项：

（一）采取冻结存款措施的，应当向冻结存款的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冻结；

（二）采取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并收回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三）采取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的，应当予以返还并收回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

税收强制措施涉及协助执行单位的，应当向协助执行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相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

- （一）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二）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
- （三）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检查的。

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检查：

- （一）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
- （二）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

被检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被检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第四章 审理

第三十六条 检查结束后，稽查局应当对案件进行审理。符合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稽查局审理后提请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案件审理应当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正确；
- （二）被检查对象是否准确；
- （三）税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 （四）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正确；
- （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七）税务处理、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 （八）其他应当审核确认的事项或者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正或者补充调查：

- （一）被检查对象认定错误的；
- （二）税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 （四）税务文书不规范、不完整的；
- （五）其他需要补正或者补充调查的。

第三十九条 拟对被检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认定的税收违法事实和性质；

（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拟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

（五）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告知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十条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如实记录，由陈述人、申辩人签章。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一条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听证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

（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制作税务稽查结论。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文件全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第四十三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处理决定及依据；
- （五）税款金额、缴纳期限及地点；
- （六）税款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法、缴纳期限及地点；
- （七）被查对象不按期履行处理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九）处理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税收违法事实、证据及所属期间；
- （四）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 （六）当事人不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八）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撤回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三）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四）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六条 税务稽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三）检查时间和检查所属期间；

（四）检查结论；

（五）结论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四十七条 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但下列时间不计算在内：

（一）中止检查的时间；

（二）请示上级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三）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时间；

（四）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文书的时间；

（五）组织听证的时间；

（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期提供资料的时间；

（七）移送司法机关后，税务机关需根据司法文书决定是否处罚的案件，从司法机关接受移送至司法文书生效的时间。

第四十八条 税收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附送以下资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二）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

（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五章 执行

第四十九条 稽查局应当依法及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等税务文书。

第五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二）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三）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四）其他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

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二条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其实施强制执行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五十三条 稽查局采取从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措施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依法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及时将有关凭证送达被执行人。

第五十四条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在拍卖、变卖前应当依法进行查封、扣押。

稽查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前，应当制作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送达被执行人，予以拍卖或者变卖。

拍卖或者变卖实现后，应当在结算并收取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入库手续，并制作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附拍卖/变卖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经稽查局局长审核后，送达被执行人。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和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尚有剩余的财产或者无法进行拍卖、变卖的财产的，应当制作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附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送达被执行人，并自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入库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五十五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理。

第五十六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执行：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尚未确定可执行财产的；
- (二) 当事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 可执行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致使执行暂时无法进行的；
- (四) 可供执行的标的物需要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定权属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可以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恢复执行。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确无财产可供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有其他法定终结执行情形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执行。

第五十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

- (一) 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二) 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三)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 (四) 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税务文书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签章，区分以下情况确定：

- (一) 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相关人员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 (二) 属于个人的，由个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本规定所称“以上”“日内”，均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4.10.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643 号《关于适当延长防疫相关优惠政策》建议的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延长防疫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继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将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的政策实施时限延长两年，从而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经营负担”的建议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我局和财政部联合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疫情防控中向医护人员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等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延长至 2021 年底，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等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实现了税收政策的适当延期和有序退出。

二、关于“继续实施‘房土’两税优惠政策。疫情之下，许多企业经营困难，房屋租赁市场也不景气，建议继续延长两年小微企业房屋租金的‘房土’两税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地方可予以一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2020 年疫情发生后，各地根据条例授权制定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政策，其中，一些地方对减免房屋租金的纳税人，出台了减免房产税的政策，上述政策对支持疫情防控，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项政策属于地方性政策，是否延续，宜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宜全国统一规定。据了解，今年以来，有部分地区出台了延续性政策。

三、关于“继续延长加大企业职工社保优惠政策。2020 年初出台的最长 5 个月免缴社保金优惠限期是根据当时疫情发展预测情况而设定的，但目前疫情仍处于防控阶段，建议 2021 年继续予以施行一段时间”的建议

2020年2月,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5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湖北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3个月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湖北省以外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3个月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统筹地区根据本地实际可以减半征收不超过5个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6月,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的缴费负担,国家出台了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实施期限政策,将阶段性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政策延长到2020年底,合计免征11个月;延长湖北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到6月底,合计免征5个月;延长湖北省以外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到6月底,合计减半征收5个月。综合国务院大督查和社会各界反映情况来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减负力度大、享受便捷,受到各方欢迎。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在特殊时期出台的特殊政策,难以长期执行,否则将影响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运行。2021年初,相关部门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成效进行了全面评估,经报国务院批准,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同时,考虑到疫情影响还在持续,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比较困难,明确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强化政策宣讲辅导,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和享受优惠,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6日

4.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决定,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加强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改进政务服务、增进民生福祉,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问题、重点整治。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

——坚持群众参与、开门整治。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

的积极性，定期公布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整合资源力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能力。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整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信息化等多种手段，既解决当前房地产市场突出问题，又注重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逐步形成，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

二、因城施策突出整治重点

（一）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

（二）房屋买卖。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三）住房租赁。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

（四）物业服务。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三、依法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一）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各城市要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充分利用媒体、12345 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形成整治问题清单。

（二）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各城市要将整治问题清单分类建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治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建立转办和督办机制，实施销号管理。对实名举报的案件，要认真核实、逐件处理、及时反馈。

（三）发挥部门协同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开展摸底调查，移交问题线索，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犯罪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即开工等问题。税务部门负责查处违法违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网信部门负责查处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

（四）持续加大惩处力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媒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四、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整治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部省市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通过加强信息

共享、联动查处、齐抓共管等方式，共同推动整治工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各城市整治工作。各城市要认真制定整治方案，可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增加整治项目，及时动员部署，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落实，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强化监督评价考核。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半年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评价考核措施，对整治工作得力、成效明显的城市，予以表扬；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突出，未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的城市，进行约谈问责。

（三）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各地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总结推广整治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违纪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中国建设报、中国建设新闻网要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形成浓厚整治氛围，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4.12.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合函[2021]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制定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20日

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重要意义

数字经济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效率提升重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未来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视为重大战略机遇，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新形势。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传统经济与数字经济相融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赢得未来发展新空间；有利于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巩固和创造我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优势，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总体要求

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推动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与竞争，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鼓励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加快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三)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境内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先进制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国际合作，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四)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加强与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领域合作，通过设立实验室、共建孵化平台、建立研发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全球先进数字技术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在条件成熟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电子政务、远程医疗等应用场景合作。对于基

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加强移动终端合作，提高硬件普及率，推动软件开发与应用。积极参与东道国数字惠民、数字金融、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结合当地复工复产需求开展云经济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碳排放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对碳减排和碳消除技术的投资，积极培育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化领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健全自主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产品创新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先进制造管理中心，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精心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发挥国内外金融资本作用，聚焦核心科技和创新链短板，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加快发展进程。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培养一批小而美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本土化经营。

(六)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合作区智能设施共享，提升合作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园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海外仓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等走出去，形成协同效应。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通过网络平台将区内企业与当地上下游、产供销资源对接，构建跨国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

(七)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指导监管。完善数字经济走出去相关制度建设，遵循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对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八)提高数字经济走出去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等中介服务资源，增强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对数字经济走出去指导作用。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发布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指南。鼓励相关行业商协会在市场调查、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法规等方面，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指导和协调。

(九)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积极参与高水平双边或区域经贸协定谈判，视情纳入数字经济

发展议题。努力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入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数字经济议题谈判，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经贸规则，提出中国主张。积极签署标准互认协定，加快与东道国数字标准对接融合，推动我国数字标准走出去。

(十)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十一)营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良好环境。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投资合作工作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复工复产和民生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培养当地数字经济人才，树立良好口碑。扩大正面宣传，营造数字经济企业良好国际形象，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由企业自觉遵守，同时适用于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相关单位可在工作中参考。

五、组织实施

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4.1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一)实行告知承诺。全国范围内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具体办事流程,制作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直接取消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接受具有行政管辖权的财政部门的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二)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新形势下代理记账行业联合监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等,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包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下同)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到“不漏一户、精准管控”。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两个月内,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企业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对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代理客户数超过300家(含300家)的本地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同时,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领域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执业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主动做好与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有效监管合力,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

(二)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中涉及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部分条款有关规定情况的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变化情况、执业质量情况、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情况、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日常监管与检查处罚情况、社会反响情况、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建议解决方法等,并于2022年6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抓好改革工作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密切跟踪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调整完善政策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4.1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部署，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主动做好正向宣传，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4.15.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0014号建议的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良性互动、助力国家人口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给予雇佣女职工数量较多的企业一定的税收减免或者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建议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税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良性互动着力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现行税收政策对支持企业吸纳女性就业已作出一定安排，比如对育龄女性产假工资支出、职工福利费、生育津贴、产假替代用工支出等相关成本费用，用工企业可以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下一步，在继续落实好现有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围绕更好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支持妇

女建功立业、合理减轻企业用工成本，我局将与财政部等部门密切协作，统筹考虑政策可操作性、不同企业间的税收公平等方面因素，积极研究相关储备政策措施。

二、关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覆盖 0-3 岁幼儿家庭的建议

围绕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收支持政策。一方面，自 2018 年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月提高至 5000 元/月，同时新设的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面，对托育服务给予专门税收减免，具体包括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以及托儿所提供的保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提供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将 0 至 3 岁托育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畴，对于进一步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民生保障具有积极作用。下一步，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总体部署，结合社会配套等方面实际情况，我局将会同财政部积极研究完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托育费用个人所得税抵扣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4.16.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90 多万个社会组织中还有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

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社会组织退出的工作要求，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国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清算。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8月上旬)。

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二)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

各地民政部门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

12月15日前，各地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由省级民政部门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4000字)，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及时沟通协调整治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必要时征求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跟进本地整治进度，汇总相关情况，每两周将进展信息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

2021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李小倩、余永龙

电话：010-58124086、58124080

传真：010-58124115

电子邮箱：dangjianruzhang@163.com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6 号，100721

4.1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张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申请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4.1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信用修复管理各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做好舆情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数据标准规范,开发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模块,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执法办案、异地信息交换等信息化模块或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实现自动交换、自动提示、自动统计等功能。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手段,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存在错误的,应当责令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总局。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主动纠

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

得联系。

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一)(二)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三)(四)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或者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其他部门。

第十二条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予以处理。

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19.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三)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可能导致自然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

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数据，具体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四)生物识别数据，是指对自然人的身体、生理、行为等生物特征进行处理而得出的能够识别自然人独特标识的个人数据，包括自然人的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数据。

(五)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六)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开放等活动。

(七)匿名化，是指个人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八)用户画像，是指为了评估自然人的某些条件而对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的活动，包括为了评估自然人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个人偏好、兴趣、可靠性、行为方式、位置、行踪等进行的自动化处理。

(九)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第三条 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人格权益。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和合理期限原则。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依法收集、统筹管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充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及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本市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数据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

市数据工作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数据保护、网络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通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审计、国家安全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据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章 个人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自然人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明确、合理，方式合法、正当；

(二)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数据处理；

(三)依法告知个人数据处理的种类、范围、目的、方式等，并依法征得同意；

(四)保证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必要的完整性，避免因个人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五)确保个人数据安全，防止个人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范围应当与处理目的有直接关联，不处理该个人数据则处理目的无法实现；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数量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三)处理个人数据的频率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四)个人数据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存储期限的，应当对个人数据予以删除或者匿名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五)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被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仅能访问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个人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处理权限。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三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节 告知与同意

第十四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在处理前以通俗易懂、明确具体、易获取的方式向自然人完整、真实、准确地告知下列事项：

- (一)数据处理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和范围；
- (三)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
- (四)存储个人数据的期限；
- (五)处理个人数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对其个人数据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 (六)自然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以更加显著的标识或者突出显示的形式告知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必要性以及对自然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自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无法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进行事前告知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处理个人数据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无需告知情形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并在其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应当征得同意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征得同意。

第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误导、欺骗、胁迫或者其他违背自然人真实意愿的方式获取其同意。

第十八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征得该自然人的明示同意。

第十九条 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应当在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时，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但是，处理生物识别数据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且不能为其他个人数据所替代的除外。

基于特定目的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未经自然人明示同意，不得将该生物识别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生物识别数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处理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按照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处理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处理前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

- (一)处理自然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数据，且符合该个人数据公开时的目的;
- (二)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三)数据处理者因人力资源管理、商业秘密保护所必需，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其员工个人数据;
- (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了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
- (五)新闻单位依法进行新闻报道所必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有权撤回部分或者全部其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自然人撤回同意的，数据处理者不得继续处理该自然人撤回同意范围内的个人数据。但是，不影响数据处理者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合法数据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用易获取的方式提供自然人撤回其同意的途径，不得利用服务协议或者技术等手段对自然人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节 个人数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自然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更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删除个人数据：

- (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的存储期限届满;
-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处理个人数据对于处理目的已经不再必要;
- (三)自然人撤回同意且要求删除个人数据;
- (四)数据处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数据，自然人要求删除;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保留相关个人数据。

数据处理者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个人数据的，可以留存告知和同意的证据，但是不得超过其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处理纠纷需要的必要限度。

第二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使得被提供的个人数据在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一)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且书面要求提供的;

(二)基于自然人的同意向他人提供相关个人数据的;

(三)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向数据处理者要求查阅、复制其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基于提升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目的,对自然人进行用户画像的,应当向其明示用户画像的具体用途和主要规则。

自然人可以拒绝数据处理者根据前款规定对其进行用户画像或者基于用户画像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数据处理者应当以易获取的方式向其提供拒绝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基于用户画像向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但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自然人行使相关权利和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并以易获取的方式提供有效途径。

数据处理者收到行使权利要求或者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拒绝要求事项或者投诉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共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设立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并负责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统筹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其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城市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和支撑其管理的软硬件基础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数据向城市大数据中心汇聚，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实行公共数据分类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房屋、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规划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并管理相关主题数据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管理本机构业务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编制目录、处理各类公共数据，明确数据来源部门和管理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目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

(二)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另行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公共数据处理的过程记录。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和完善本机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市数据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的质量与效率。

第二节 公共数据共享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对接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在有需要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及时、准确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及时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并按照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的共享需求，并提供必要的數據使用指导和技術支持。

第四十四條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数据，无法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共享获得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对外采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具体工作由市政務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

第三节 公共数据开放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的活动。

第四十六條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第四十七條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條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应当无条件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按照特定方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平等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四十九條 市政務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调整。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时明确开放方式、使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五十條 市政務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并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类型，提供数据下载、应用程序接口和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

开发利用环境等多种数据开放服务。

第四节 公共数据利用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运用数据管理的制度规则，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基于统一架构的业务中枢、数据中枢和能力中枢，形成统一的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体系，为公共管理和服务以及各区域各行业应用提供统一、全面的数字化服务，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整体数字化转型，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统一指挥、一体联动、智能精准、科学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本行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本行业管理服务全面数字化。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以服务基层为目标，整合数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基层治理与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深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审批、全市一体运作的整体式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创新应用，精简办事材料、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对于可以通过数据比对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可以开展无人干预智能审批。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加强监管数据和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五条 政务数据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建设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共同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

第五十七条 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自我评估机制，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五十八条 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第五十九条 市场主体向第三方开放或者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特定第三方开放、委托处理、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十条 使用、传输、受委托处理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第二节 市场培育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标准、数据产品和服务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安全标准、数据价值评估标准、数据治理评估标准等地方标准。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规范其数据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市场主体制定数据相关企业标准，参与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六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公开、

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第六十三条 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六十四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由交易双方依法自行交易。

第六十六条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个人数据未依法获得授权的;
- (二)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经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公平竞争

第六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场主体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一条 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遵循政府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第七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风险监测、安全评估、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收购等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继续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第七十三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并实施特别技术保护。

第七十四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节 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其数据处理全流程进行记录,保障数据来源合法以及处理全流程清晰、可追溯。

第七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并与可用于恢复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分开存储。

数据处理者应当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制定并实施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等安全措施。

第七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存储进行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对敏感个人信息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还应当采取加密存储、授权访问或者其他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过程实施安全技术防护，并建立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容灾备份制度。

第七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共享、开放数据的，应当建立数据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外数据接口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八十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控制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

受托方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八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对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监测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八十四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十六条 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网信、公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节 数据安全监督

第八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工作，并会同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督机制，组织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分析、预测、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发现可能导致较大范围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措施，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认证以及数据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其进行安全等级评定。

第九十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数据处理者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约谈数据处理者，督促其整改。

第九十一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数据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

人数据、商业秘密和需要保守秘密的其他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此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垄断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或者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 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支持起诉。

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发现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九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0.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21 修订)(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和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养老保险包括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养老保险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职工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深圳经济特区内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以下统称个人缴费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具有本市户籍的，同时参加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街道办事处承办辖区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内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征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 (四)其他收入。

第九条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 (一)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 (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 (四)其他收入。

第十条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个人缴费人员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至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幅度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

职工和个人缴费人员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每月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个人缴费人员按照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照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调整过渡至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标准。

市人民政府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个人缴费人员直接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通过委托银行托收等方式完成。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如实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上月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并按月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向职工通报。

个人缴费人员首次参保时应当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个人缴费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申报的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下限的，随缴费基数下限的调整自动变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年审、变更、注销等手续。

市机构编制部门、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用人单位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市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参保人员的户口登记、迁移、注

销等情况。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成本中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税前提取。

第十七条 参保人个人账户积累金额，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计算利息，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登记表以及其他与养老保险费征收、核算相关的资料。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
-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第二十一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计发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个人账户支取完毕后，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除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基本养老金的其他部分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参加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享受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待遇参照本市机关同类人员养老待遇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时,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且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年,但是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符合在我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依照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未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且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

第二十七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具有本市户籍的参保人或者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本市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后,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后,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领取病残津贴。病残津贴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开始,停发病残津贴。

第三十条 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或者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或者离退休人员死亡的,其遗属应当在其死亡后六十日内,向市社保机构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结手续。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

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建立查询系统，方便参保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按年度将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结存、运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登录社会保险个人服务网页、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数据或者纸质信件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应当免费送达。

参保人未与市社保机构约定获取方式或者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自行在市社保机构免费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第三十七条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用人单位处欠缴金额等额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社保稽核的，致使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无法核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收缴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尚未参保的，按

照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征收养老保险费。超出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或者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行为无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金按照原缴费渠道予以退还。用人单位有过错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违规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将用人单位的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依法不应当享受或者超出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予以追回。

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为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

本条例所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职工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时，所涉及的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的，按照上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的，按照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十五条 在本市就业，或者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

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其养老金结构、标准、支付渠道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4.21.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公积金规[2021]1 号)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并且两年内未发生过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为，也未有单位为该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可以将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进行管理。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满两年，近两年内未发生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等行为且账户余额持续为零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对该类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前，公积金中心应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六个月。

职工对公积金中心的销户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前向公积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公告期满后，职工未提出异议申请并且住房公积金账户仍维持本条第二款状态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对该账户进行

销户处理。

三、职工不符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住房消费情形提取要求，申请办理其他住房消费提取业务的，职工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应当在本市范围内有住房(含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或者保障性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数据信息共享联网核查等方式对职工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本市房产信息进行核查。

四、职工以购买本市范围外住房申请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公积金中心无法核查确认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证明、购房付款证明等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或者通过信息共享、信函等方式向异地相关部门核实后予以受理。

五、缴存单位存在不按规定办理缴存业务、协助职工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的，或者职工存在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公积金中心可以限制该单位或者职工在自助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六、职工通过公积金中心自助办理服务渠道完成网上申报及预约后，前往预约的公积金中心业务网点办理欠缴投诉业务;公积金中心应当有序受理职工对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投诉。

七、单位和职工协商确定住房公积金补缴方案等并且已经履行，或者履行期间尚未届满，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职工就同一诉求向公积金中心投诉的，公积金中心不予支持。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邮箱：1169122328@qq.com

微信：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